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票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票解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4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7.5%)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30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林汝捷先生于2014年4月21日质押给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限售股票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已于2015年4月21日解除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9,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9%,本次质押的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7.5%。本次质押后,林汝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12%。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